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  
配套工程设计） 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11886000103001001

招 标 人：兴化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2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评标办法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联合体协议书	62
五、投标保证金	63
六、设计费用清单	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设计方案	73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74
十、其他资料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118860001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已由兴化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提前开展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的请示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化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兴化市东部新区

2.2 建设规模：规划区域为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占地总面积约700亩（已含高铁线、站房、铁路停车场、铁路附属用房约200亩），包含枢纽周边城市主（次）干路、涉铁工程（时速350公里新建高速铁路）、公交场站及枢纽等（单体建筑面积≥6000m<sup>2</sup>），最终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的规模为准。主要内容是除高铁线、站房、铁路停车场、铁路附属用房外的规划、设计、资金平衡方案、可行性研究、专项债的申请服务及其他专项报告等（具体详见发包内容和招标范围）。主要用途商业和交通等，其中交通包含但不限于长途客车、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游客中心、社会车辆以及停车场的配套相关设施。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B3212811886000103001001	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涉及内容的全专业工程方案设计、交通组织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资金平衡方案、可行性研究等专题研究、专项债的申请服务等专项报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审查、BIM设计等内容。 以招标人提供的地块红线图为基础，结合兴化特色，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方案。中标人需无条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调整、深化或变更设计方案直至招标人满意（调整、深化及设计变更不另行支付），并全力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1200	90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所有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价和奖惩情况，核算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结清余额。每次付款时，设计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税收政策，出具等额的正式税务专用发票，承担开票税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级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之一：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投标人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承揽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4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附属工程设计业绩，合同内容包括勘察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之一，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体现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投资，需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条款。

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 财政资金 <u>      </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交通组织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可行性研究、专项债的申请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平面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竣工验收前的一切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铁方案专题、涉铁安全性评价、海绵城市专题、绿化专题、抗震安全性评价专项、绿建专项、建筑装配式专项、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审查、BIM 设计等内容。</p> <p>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包含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全专业及延伸的深化方案、专项设计等其他服务。</p> <p>项目方案设计阶段：</p> <p>（1）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交通组织方案；</p> <p>（2）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p> <p>设计概算编制阶段：编制设计概算，编制的概算须达到审查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p> <p>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p> <p>（1）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其他内容等；</p> <p>（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施工配合阶段要求：</p> <p>(1)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标段划分及非设计类招标答疑；</p> <p>(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p> <p>(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p> <p>(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p> <p>BIM 设计要求：（中标后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配合审核施工 BIM）</p> <p>(1) 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不同阶段的优化前与优化后模型（至少两个阶段）。 如有设计变更，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及时对变更部位的模型及其成果进行修改。</p> <p>(2) BIM 模型在设计阶段应用：碰撞检查、设计优化、净高优化、仿真漫游等。</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90 日历天，投标函仅写 90 日历天即可。</p> <p>（①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确定方案设计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所有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并送审、环评等其他服务。②部分服务事项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招标人要求进度完成。）</p>
1.3.3	质量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2) 财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具体如下：</p> <p>(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个，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_____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03月10日12时00分</u> 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用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牵头单位与被牵头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牵头单位与被牵头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奖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p> <p>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成员相关证书材料及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单位因考虑所有可能性的风险，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价之外的设计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b>1200 万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服务费，并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容审查通过所需的专家论证、专家评审、深化设计等一切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24（万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有）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材料递交地点： 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 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规定解密时间_20_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万元 递交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单；其他保函不予认可。 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兴化本地各银行（含分支机构）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单的，应提供出单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供查询，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p> <p>4. 银行保函和专业担保公司保单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保函保单主要条款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p> <p>5. 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 履约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保单延期手续，未及时处理，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保单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p> <p>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p> <p>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60%提交；</p> <p>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p> <p>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p> <p>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p> <p>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条款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类似工程业绩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投标人承揽过单项合同投资额4000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附属工程设计业绩，合同内容包括勘察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之一，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体现的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投资，需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u></p> <p>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1、业绩证明材料：设计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注：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投资，需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或批复文件。</p> <p>2、奖项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注： 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处理规模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投资总额是指项目总投资。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规模和性质”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规模和性质”，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当“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规模和性质”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p> <p>2、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3、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须对拟中标人的业绩进行核查，并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提交《业绩考察报告》。经查实，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同一意思。
10.7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号）执行。
10.9		<p><b>10.9.1 特别提醒：</b>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泰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fwf.taizhou.gov.cn/">http://zfwf.taizhou.gov.cn/</a>找到“不见面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业务指导”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解密时间：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20分钟内完成。</p> <p>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⑦、本项目不接受开标会现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p> <p>其他条款</p> <p>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确定中标人后，为方便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中标人应派出设计人员驻场，驻场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应满足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主动对接自规划局、住建、人防、消防、供电等部门，协助并完成招标人交代的任务，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文本盖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工作，直至满足招标人所有要求。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未能派驻专人到项目现场从事上述服务，招标人有权直接指令他人代为从事上述服务，其费用（中标价的 10%）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一套，以及满足规划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无偿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本，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在规划审查阶段中标人需派专人做好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工作（以中标人为主）及其他专项审查工作，保证设计文件的审批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顺利通过。</p> <p>4.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当地建造费用（人材机及相关税费）的实际情况，满足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提交的设计概算要符合实际，注重准确可行。</p> <p>5. 保留设计中标后招标人要求调整有关设计的权利。如招标人需要调整，中标人必须满足且无任何补偿，方案修改调整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p> <p>6.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设计人员以及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 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p> <p>8. 中标人应切实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设计人员的设计职责，与发包人做好沟通工作，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人义务，承担设计人责任，确保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p> <p>9. 项目设计班子的组成及要求</p> <p>投标人拟派的主要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具有同级资质且有类似业绩的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派本工程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效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迟到，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p> <p>10. 本项目后期涉及的所有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和承担。</p> <p><b>违约条款</b></p> <p>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编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如中标人不配合或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出现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次。</p> <p>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期条款规定的相关进度节点，每延迟一天（除招标人同意延期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天。</p> <p>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在 3 天内完成书面审查答复意见，否则，每延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天。</p> <p>4. 中标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招标人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经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的，中标人拒不按招标人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p> <p>5. 中标人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出现遗漏或错误，中标人须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损失金额向招标人支付与损失金额相同金额的赔偿金。</p> <p>6.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以下有关规定执行：</p> <p>（1）设计单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并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与实地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p> <p>（2）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含）—10%（不含）的，建设方应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1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10%（含）—3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30%，市政务办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3-6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30%（含）—5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 50%，市政务办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6-12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以上的，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市政务办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12 个月以上。“黑名单”公示期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拒绝其承接相关业务。</p> <p><b>合同终止</b></p> <p>1. 中标人应切实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设计人员的设计职责，中标人承诺的设计人员须到岗履职，与招标人做好沟通工作，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中标人义务，承担中标人责任，只要设计人未按承诺履约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出现 5 次（含）以上，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不支付设计费，同时中标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p> <p>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仍不履约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标人不支付设计费，同时中标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p> <p>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修改完善中标方案、方案设计、技术说明文件、概算等的，设计人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中标人不配合，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标人不支付设计费，同时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p> <p>4.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按时提交设计文件且延误 15 天以上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标人不支付设计费，同时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p> <p>其他</p> <p>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p> <p>2.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为准。</p> <p>3. 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相关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60%计取，评标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开标时由代理人暂付，最终由招标人支付）。</p>			
		中标价（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p>最终代理费按以上表格累加合计。</p> <p>代理费收取相关信息账号：3212810751010000205748 行号：314313100756</p> <p>户名：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英武支行</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

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B）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B)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  
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A)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A)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9) 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3</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7</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 标准	信誉 .....
		项目负责人业绩 (8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40000.00 万元以上的铁路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附属工程设计业绩，合同内容包括勘察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之一。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上写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其余证明材料无效；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要求。
		奖项 (4分)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奖项为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每获得一个 1 个设计类国家级奖项 (国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设计单位)、国家优质工程奖 (勘察及设计单位)) 得 2 分； (2) 每获得 1 个设计类省级奖项 (省级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注：奖项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获奖项目以建设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奖项时间以奖项文件或获奖 (荣誉) 证书的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发布日期为准。

		项目组成员（11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研究员（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同时具有（1）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2）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3. 项目组其他人员：</p> <p>（1）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0.5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p> <p>（4）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桥梁、桥涵、道桥、路基）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地质、地勘、勘察）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7）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经济相关专业（施预、造价、工经）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及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0.5 分。</p> <p>注：</p> <p>1. 以上各专业人员不可兼任；</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p> <p>3.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p> <p>4. 本项要求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应当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否则视为未提供。</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10分）	<p>对本项目主题定位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理解透彻，方案功能全面而有重点。（10分）</p> <p>评分标准：7分&lt;优秀≤10分，5分&lt;良≤7分；3分&lt;一般≤5分；0分&lt;差≤3分。</p>

		总体布局（15分）	以铁路站为中心的布局分析，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及介绍（须包含鸟瞰图、正视图、侧视图），设计方案需在1:2000地形图上完成布局，并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合理性及与周边地形条件的适配性。（15分） 评分标准：11分<优秀≤15分，7分<良≤11分；4分<一般≤7分；0分<差≤4分。
		涉铁方案（12分）	规划区域内的涉铁工程方案需充分考虑对在铁路桥梁的影响。（12分） 评分标准：9分<优秀≤12分，6分<良≤9分；3分<一般≤6分；0分<差≤3分。
		景观方案（10分）	规划区域内的景观设计须充分融合兴化市地方特色元素，并与周边设施风格一致、协调美观，投标单位自行探勘。（10分） 评分标准：7分<优秀≤10分，5分<良≤7分；3分<一般≤5分；0分<差≤3分。
		交通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所含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区域交通组织策划、设计方案。（10分） 评分标准：7分<优秀≤10分，5分<良≤7分；3分<一般≤5分；0分<差≤3分。
		投资估算、造价管理（10分）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编制详细投资估算，并分析设计过程中对造价采取的控制措施。（10分） 评分标准：7分<优秀≤10分，5分<良≤7分；3分<一般≤5分；0分<差≤3分。
		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0.1，每低1%的所扣分值为0.2，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兴化市高铁片区周边。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区域分三个地块，占地面积约 300 亩，包含城市主（次）干路、涉铁工程（时速 350 公里新建高速铁路）、公交场站及枢纽（单体建筑面积≥6000 平），最终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的规模为准。地块一北至横一路、南至横二路、西至站前路，东至站后路；地块二北至横二路、南至横三路、西至站前路，东至站后路；地块三北至横三路、南至横四路、西至站前路，东至站后路。主要内容是区域内除了高铁线、站房、铁路停车场、铁路附属用房外的规划、设计等。主要用途是商业和交通等，其中交通包括长途客车、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社会车辆、停车场的配套相关设施。本项目路网交通组织研究范围是北至横一路、南至横四路、西至站前路及相关交叉口，东至站后路，总投资 13 亿元。。【备注：市政工程】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13 亿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备注：市政工程】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方案设计、片区交通组织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可行性研究、专项债的申请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平面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竣工验收前的一切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铁方案专题、涉铁安全性评价、海绵城市专题、绿化专题、抗震安全性评价专项、绿建专项、建筑装配式专项、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勘察、测绘、审查、BIM 设计等内容。

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包含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片区的交通组织方案；

(2)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

设计概算编制阶段：编制设计概算，编制的概算须达到审查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BIM 设计要求：（中标后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

(1) 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不同阶段的优化前与优化后模型（至少两个阶段）。

如有设计变更，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及时对变更部位的模型及其成果进行修改。

(2) BIM 模型在设计阶段应用：碰撞检查、设计优化、净高优化、仿真漫游等。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化市交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印章）  
章）

设计人：\_\_\_\_\_（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5%。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

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

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

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

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元/m<sup>2</sup>，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单价（元/m<sup>2</sup>）。

（或）投标费率 \_\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 %” (上浮) 或“- %” (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 \_\_\_\_\_ 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_\_\_\_\_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四) 奖项证明材料

###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其他资料